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TB20-01

修正案号: 39-134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可折撑杆的安装座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1-9999的TB2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DGAC AD94-266(A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可折撑杆的安装座完好,应对其进行定期的裂纹探伤检查:

- (1)对于已达到或超过6000次起落或4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的飞机,应在下次100飞行小时之前或最迟在1995.10.31之前完成检查,以后每1500次起落或1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重复检查。
- (2)对于未达到6000次起落或4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当飞机达到6000次起落或4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时进行首次检查,以后每1500次起落或1000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重复检查。

如果发现有裂纹,按苏柯在TB飞机第10.080.57号服务通告中的说明更换安装座。

在飞机履历本中记录本指令的执行情况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蔡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(028)5581466-2538